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楊京龍

訴訟代理人 葉梅英

相 對 人 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生生堂葯妝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鍾佳亨

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相 對 人 丘麗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¹⁸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⁵條之¹第¹項準用同法第⁴⁴²條第²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⁵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⁵日繳納抗告費，並於109年2月⁷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第³項、第⁴⁴²條第²項、第⁴⁹⁵條之¹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潘豐益